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

(卷宗編號 17/CDH-DAG/2008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樂富新邨樂智樓 6 樓 F 座之取得人張連英：

根據本局調查，發現上述單位取得人在上述單位外牆違規僭建花籠，此舉違反了 8 月 21 日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g 項“不得改動外窗及外牆”之規定，按照同一法令第 19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該取得人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書，又或該答辯書未為本局所接納，則本局將根據該法令第 19 條有關罰款的科處程序的規定，向該取得人作出第 18 條第 1 款 a 項之處罰，罰款澳門幣 1000 元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查詢電話：28-594875(內線 741)陳先生。

特此公告

副局長

譚光民

2008 年 7 月 2 日